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51050108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使用牌照稅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，致使用牌照稅核定稅額通知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洽領。

一、納稅義務人：高子豪

二、身分證字號：V12129****

三、管理代號：V9408203157RBSS-1673-32

四、戶籍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潭底里保安街一段 285 號
(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)

代理局長 張於節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